

富蘭克林美國註冊基金委託人個資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依美國證管會之規定，基金投資人如涉及短線交易，銷售美國註冊基金之外國銷售機構應提供該投資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自然人)或統一編號(法人)予基金公司。故本人同意於本人申購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富蘭克林投顧」）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註冊基金後，若日後本人涉及違反各該基金所定之短線交易規範時，同意台新銀行得提供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予富蘭克林投顧，由其轉交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公司，以符合前開境外基金註冊地美國之法令要求。

信託帳號：_____

同意書人：_____（請留存信託原留印鑑）

法定代理人：_____ / _____

（同意書人若未滿二十歲，須由法定代理人親簽，若法令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作業主管：_____ 經辦：_____ 驗印：_____ 服務專員：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1、受託人依銀行法、信託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需蒐集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受託人蒐集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只會在契約當事人與受託人締結金融產品各項服務契約的前階段、契約存續期間及經契約當事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被處理或利用，利用範圍包括受託人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將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交付予受託人委外廠商或與受託人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機構)或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受託人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或依相關法令得揭露之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受託人將於官方網站定期揭露各該委外廠商及與受託人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契約當事人得隨時至受託人官方網站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查詢。

2、受託人經由與受託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受託人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等亦會蒐集到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受託人經由前揭管道蒐集到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亦將同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惟未來受託人為提供契約當事人海外金融服務之需，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若契約當事人需要進一步了解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契約當事人隨時與受託人聯繫。受託人聯絡電話〈02〉2655-3355。

3、受託人保有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契約當事人可行使下述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4、若契約當事人欲行使上述權利時，受託人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各分行或契約當事人的理專皆能受理契約當事人的請求，契約當事人亦可在受託人官方網站找到與受託人聯繫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以及各營業單位地址。

5、受託人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契約當事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契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契約當事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受託人即有可能無法提供契約當事人完善的金融服務。